

## 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徵聘專任教師 2 名

本校以遠距教學為特色，終身學習典範為定位之國立大學，本校公共行政學系114學年度下學期徵聘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2名，公告並公開上網徵才期間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所需資格條件及專長領域為：

- (一) 行政與管理領域：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各大學公共行政、公共政策或政治學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，有相關學術研究專長並可開設公共服務創新、社會創新、跨部門治理、非營利組織管理、社會企業、領導與決策等課程之教師一名。
- (二) 政策與治理領域：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各大學公共行政、公共政策或政治學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，有相關學術研究專長並可開設公共政策、政策分析、環境政策與治理、淨零碳排與永續發展、SDG治理與公共政策、能源政策、社區營造、地方創生等課程之教師一名。
- (三) 應聘者應準備**3**門新開課程計畫書(含授課大綱)提供審查。
- (四) 應聘者**5**年內發表與學術研究專長相關之著作（或被接受）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 1. 具有教授等級之教師證書者，需有三篇刊登於TSSCI或SSCI或SCIE等級以上學術期刊論文(合著論文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；或符合「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規定之升等著作積分30分。
  2. 具有副教授等級證書者，需有二篇刊登於TSSCI或SSCI或SCIE等級以上學術期刊論文(合著論文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；或符合「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規定之升等著作積分25分。
  3. 無教師證書或具有助理教授等級證書者，需有一篇刊登於TSSCI或SSCI或SCIE等級以上學術期刊論文(合著論文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；或符合「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規定之升等著

作積分20分。

## 二、重要事項：

- (一)本校為「教學型」大學，應聘為專任教師者，需具備團隊精神與責任感積極承擔「教學行政工作」。
- (二)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與「專任教師聘約」之相關規定，助理教授應於一定期限內升等（但兼任學校行政職期間不計入限期升等期間）。此外，新聘專任教師應擔任行政服務工作2年以上。以上辦法與聘約內容攸關新進教師重大權益，詳細規定請應徵者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參看。
- (三)書審通過者將邀請至本校面試（面試方式：請應徵者就其專長領域、教學、研究等進行簡報，並接受委員提問；面試時間：另行通知）。
- (四)本職缺以專任教師進用，預計自115年2月1日起聘，並得依新聘教師需求自115年8月1日起聘。惟新聘教師未具助理教授證書者，須待審查通過並報部核發證書後始得於新學期正式起聘。
- (五)徵選程序公平公正公開，切勿央人私下請託。

## 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規劃、開設、修訂本系相關領域之課程及教學等工作。
- (二)配合本系或本校行政工作。
- (三)配合協助系所評鑑工作。

## 四、應徵請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(一)公務人員履歷表(含學經歷簡介)1份。
- (二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三)三千字以內自傳及未來計畫說明。
- (四)曾任教職者，請檢附教師證書影本1份。
- (五)自擇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一式3份(代表著作可為博士論文)，另附歷年著作目錄表一式3份(若著作非以中文或英文撰寫，請檢附中文摘要)。
- (六)3門新開課程計畫書(含授課大綱)一式3份。
- (七)其他有利於審查相關資料(例如：「資格條件」內容的相關證明、推薦函、執行計畫、學術或服務獎狀等)。

(八)切結書(詳如應聘者自我檢核表末頁)。

五、收件截止日期：民國114年9月30日止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六、應徵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(24701)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國立空中大學人事室收(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公共行政學系專任教師)，並另將電子檔寄至本系信箱pa@gapps.nou.edu.tw (「履歷表」及「歷年著作目錄表」請務必提供word檔)。未獲面試通知或錄取之應徵者應徵資料恕不退件，如需退還應徵資料(推薦函除外)，請連同紙本申請資料檢附80元郵票並註明回郵地址。